(上接B186版)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11）、（17）、（18）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内容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元：指人民币元； 13.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6.注册登记机构：指为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元：指人民币元； 14.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为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5.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5.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元：指人民币元； 14.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为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元：指人民币元； 14.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为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投资者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投资者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投资者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当投资者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damage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后，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予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damage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后，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办理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予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公告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damage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后，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办理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予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公告媒体上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有权全部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时间可连续发生，但延期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公告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若将该申请予以接受，将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投资申请，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种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缓接受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damage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后，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予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公告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